



遞減型房貸壽險+意外加值保障

安家幸福

加保，讓您最愛的家人繼續擁有溫暖的愛屋！



意外加值保障
房貸壽險
一起繳，保障更完善

【商品特色】

保額隨房貸餘額逐年減少，保障配合剛剛好

本契約各保單年度之保險金額係按「保額遞減表」逐年遞減，符合房貸還款的實際情況，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時，保險金優先作為償還房貸之用，還款後剩餘的保險金還可以補助家人的生活，給家人一份安心的承諾。

意外加值4大保障，讓您的意外保障更周全

額外提供重大燒燙傷保險金、重大傷殘生活補償保險金及遺族生活保險金外，因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意外身故之大眾運輸身故保險金另外給付身故當時之1倍身故保險金額，讓您的意外保障更周全。

保障長期享有

中途還清本行房貸，還可繼續享有保險保障，讓您的保障不中斷。

等同分期付款，繳款輕鬆

保費採躉繳方式給付。可選擇以房貸所貸金額繳付保險費，而貸款係每月分期償還，輕鬆又便利。

加值保障--海外急難救助

海外旅遊期間，遭遇緊急事故時，只需一通電話886-22326-3490，即可獲緊急醫療諮詢、協助住院、醫療轉送等多項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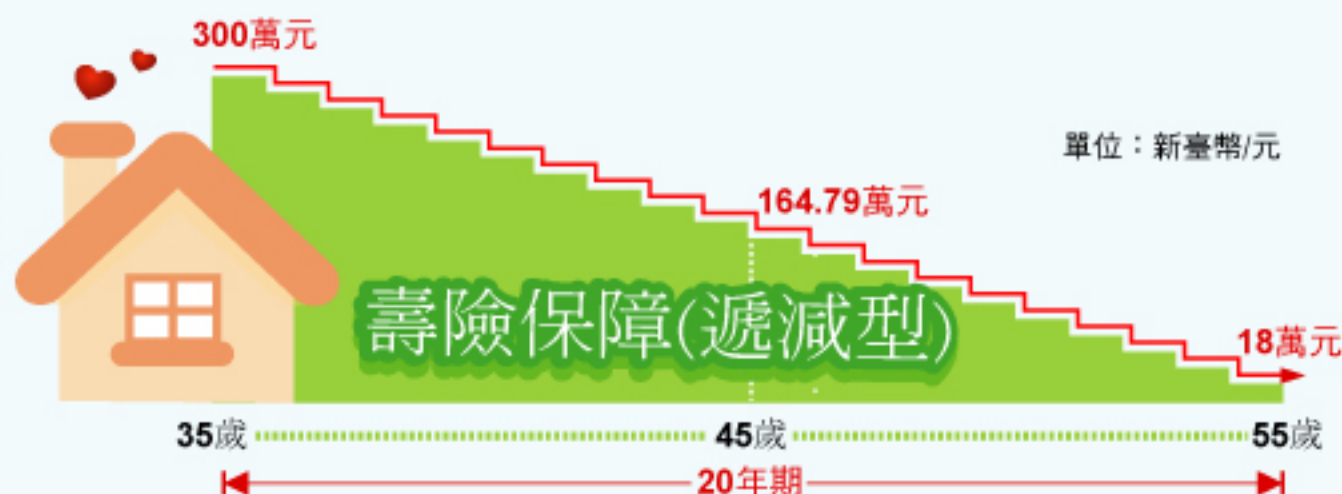
【保障說明】

(單位：新臺幣/元)

保障項目	給付金額	給付內容
身故/全殘保險金	當年度保險金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或全殘，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完全殘廢保險金。
大眾運輸身故保險金	當年度保險金額 (累計給付上限1,000萬元)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以乘客身分搭乘合法營業大眾運輸工具遭受意外傷害事故，且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180日內身故者，給付大眾運輸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當年度保險金額的25% (累計最高給付上限250萬元並終生限1次)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且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180日內致成身體蒙受二度燒燙傷面積大於全身百分之二十、三度燒燙傷面積大於全身百分之十或顏面燒燙傷合併五官功能障礙者給付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遺族生活保險金	按月給付當年度保險金額的1% (每月最高10萬元)，給付期限6個月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且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180日內身故者，每月給付遺族生活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重大傷殘生活補償保險金	按月給付當年度保險金額的1% (每月最高10萬元)，給付期限120個月(終生限1次)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且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180日內致成1-6級殘廢且事故發生之日起逾15日仍生存者，每月給付重大傷殘生活補償保險金。

【投保圖例】

35歲的曾愛家先生，辦理20年期房屋貸款，貸款金額為300萬元。若搭配投保紐約人壽安家遞減定期壽險20年期及附加意外加值保障，保險金額300萬元，躉繳保費135,000元(平均每月約563元，平均每天約19元)，立即享有300萬元遞減定期壽險保障。



【理賠案例】以投保紐約人壽安家遞減定期壽險20年期，保險金額300萬元為例，萬一發生下列狀況，可享有之保險給付（假設：客戶發生事故當年度保險金額為100萬元，實際當年度保險金額請參見保單條款所載遞減保額表）。

狀況一

搭乘高鐵發生意外事故身故



理賠身故保險金100萬元
大眾運輸身故保險金100萬元
遺族生活保險金每月1萬元(給付期限6個月)

狀況二

因火災二度燒燙傷面積大於全身20%



理賠重大燒燙傷
保險金25萬元

狀況三

發生車禍致雙眼失明*

*(註「雙眼失明」同時符合全殘及第一級殘)



理賠完全
殘廢保險金100萬元
重大傷殘生活補償保險金每月1萬元
(給付期限120個月)

【投保須知】

(單位：新臺幣/元)

要保人	金融機構		
被保險人	房貸客戶		
保險期間	10、15、20年		
承保年齡	20-70歲，保障期間最高到80歲		
投保金額	100萬元~4,000萬元，且最高投保金額不得大於當時貸款金額		
免體檢保額	55歲以下	56-65歲	66歲以上
	1,500萬元(含)以下	300萬元(含)	一律體檢
受益人	身故保險金：第一順位受益人：金融機構 第二順位受益人：由被保險人指定之家屬或法定繼承人 註：保險金將優先清償借款人對金融機構之房屋抵押貸款，清償後若有餘款，則給付第二順位受益人。		
	完全殘廢保險金：第一順位受益人：金融機構 第二順位受益人：被保險人 註：保險金將優先清償借款人對金融機構之房屋抵押貸款，清償後若有餘款，則給付第二順位受益人。		
	大眾運輸身故保險金／遺族生活保險金：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重大傷殘生活補償保險金：被保險人		
保費舉例 *20年期，每萬元 保險金額保費	年齡	性別	
	30歲	男性	336元
	40歲	女性	339元

*本保險商品之保費採躉繳方式繳交。

【保險商品成本分析】

揭露事項：依92.3.31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及96.7.26金管保一字第09602083930號函辦理揭露本保險商品成本分析數值，其計算公式為：

$$CV_m + \sum_{t=1}^m Div_t(1+i)^{m-t} + \sum_{t=1}^m ENDt(1+i)^{m-t} \quad , \quad m=5、10、15、20$$

i：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台灣銀行、第一銀行與合作金庫三家行庫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註)

CVm：第m年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 GPt：第t年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Divt：第t年保單年度之可能紅利金額 ENDt：第t年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

註：101年度所使用之數值為1.34%

<紐約人壽安家遞減定期壽險>

依被保險人代表之投保年齡及性別，計算所得保險商品成本分析數值如下：

保險期間	性別 投保年齡	男性				女性			
		5	10	15	20	5	10	15	20
十年期	20	11%	0%	-	-	5%	0%	-	-
	35	16%	0%	-	-	12%	0%	-	-
	65	19%	0%	-	-	19%	0%	-	-
十五年期	20	18%	7%	0%	-	11%	5%	0%	-
	35	26%	12%	0%	-	22%	11%	0%	-
	65	31%	16%	0%	-	31%	16%	0%	-
二十年期	20	24%	18%	6%	0%	17%	13%	4%	0%
	35	33%	27%	10%	0%	30%	25%	9%	0%
	60	37%	32%	12%	0%	37%	32%	13%	0%

【聲明事項】

商品名稱：紐約人壽安家遞減定期壽險(AR)

商品文號：98年12月18日紐精算字第9812004號函備查，101年1月1日依100年9月1日金管保品字第10002526604號函修正。

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殘廢保險金給付。

※本商品部分年齡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之金額超出身故保險金給付之情形。

商品名稱：紐約人壽意外加值附加條款(AE)

商品文號：98年12月18日紐精算字第9812005號函備查，99年08月09日紐精算字第9908001號函備查。

給付項目：大眾運輸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重大燒燙傷保險金、遺族生活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及重大傷殘生活補償保險金給付

1.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2. 本商品經國際紐約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國際紐約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3.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4.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5. 國際紐約人壽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88008，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33號14樓
6. 國際紐約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依法登載於公司網站：<http://www.nylife.com.tw>，供大眾查閱下載。
7.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如要詳細瞭解本商品之附加費用或其他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中心(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88008)或網站(網址：www.ny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8.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9. 國際紐約人壽保留承保與否及隨時調整專案內容之權利。
10.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契約條款之約定。
11. 上述保險商品係由國際紐約人壽提供並負擔基於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台新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代為招攬。

敬請指名專員服務，以便專人迅速與您聯絡！

保代DM審核編號：11DS1205-NYLAR 紐文宣字第100647號 101年1月1日